**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

**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

目 录

[1. 指导思想 1](#_Toc18056804)

[2. 划定依据 1](#_Toc18056805)

[3. 划定原则 2](#_Toc18056806)

[4. 划定类型 3](#_Toc18056807)

[5. 划定区域 4](#_Toc18056808)

[5.1. 禁养区范围 4](#_Toc18056809)

[5.2. 限养区范围 21](#_Toc18056815)

[5.3. 适养区范围 33](#_Toc18056816)

[6. 工作要求 34](#_Toc18056817)

[6.1. 执行标准 34](#_Toc18056818)

[6.2. 实施程序 34](#_Toc18056819)

[7. 保障措施 35](#_Toc18056820)

[8. 附图说明 37](#_Toc18056821)

[9. 附则 37](#_Toc18056822)

 10.附图..................................................................................38

为了遏制畜禽养殖业污染不断加重的趋势，从源头上控制畜禽养殖的污染，合理布局养殖区域，促进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湘政办发〔2017〕29号），按照畜禽养殖“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结合江华瑶族自治县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方案。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富民强县、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为切入点，结合我县生态建设要求，调整优化全县畜禽养殖业的生产布局，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实现畜禽养殖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

1. 划定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8）《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9）《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湘政办发〔2017〕29号）。

2、相关政策、技术规范及规范性文件

（1）《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4号）；

（2）《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3）《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第7号）；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

（5）《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44号）；

（6）《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7）《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8）《湖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指南》（湘环函〔2016〕196号）；

（9）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湘政函【2016】176号；

（10）《湖南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

（1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12）《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9】189号；

（13）《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整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14）江华瑶族自治县畜牧水产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 划定原则

1、统筹规划原则

统筹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并根据不同养殖区逐步开展整治工作。

2、因地制宜原则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因地制宜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以及适养区。

3、可持续发展原则

将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力纳入考量，坚持发展与保护并重，实现资源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4、划定从严原则

同一区域属于不同畜禽养殖区域类型时，则按照要求较严者（禁养区严于限养区、限养区严于适养区）作为该区域的畜禽规模养殖划定类型。

1. 划定类型

本方案适用于江华瑶族自治县范围内各类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的养殖区域划分。

江华瑶族自治县范围内畜禽养殖实行区域分类管理，区域划分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以下简称禁养区）、畜禽规模养殖限养区（以下简称限养区）和畜禽规模养殖适养区（以下简称适养区）三大类型。

1、禁养区：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规模养殖场区域。

2、限养区：指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根据城乡发展规划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在一定区域内限定畜禽规模养殖数量和规模。在限养区域范围内新、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方可建设。对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排放总量指标，排放污染物或造成周围环境严重污染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可提出限期治理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无法完成限期治理的，由辖区人民政府责令搬迁或关闭。

3、适养区：指除禁养区、限养区以外的区域，均可作为畜禽规模养殖适养区。在畜禽规模养殖适养区内从事畜禽规模养殖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土地利用规划和建设规划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其污染防治措施及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4、养殖规模划分标准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是指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以下简称养殖场）。

根据《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第一章第三条，单一品种畜禽养殖规模的划分标准如下：

表4-1 养殖规模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猪（头）（出栏） | 牛（头） | 鸡（羽） |
| 奶牛（存栏） | 肉牛（出栏） | 蛋鸡（存栏） | 肉鸡（出栏） |
| 小型养殖场、养殖小区 | 500（含）~4999 | 50（含）~499 | 100（含）~999 | 15000（含）~149999 | 30000（含）~299999 |
| 大型养殖场、养殖小区 | ≥5000 | ≥500 | ≥1000 | ≥150000 | ≥300000 |

具有不同畜禽养殖种类的，可将其它畜禽养殖量折算为猪的养殖量，以猪的养殖量确定养殖规模。换算比例为30羽蛋鸡、30羽鸭、15羽鹅、60羽肉鸡、30只兔、3只羊折算为1头猪，1头奶牛折算为10头猪，1头肉牛折算为5头猪。

本方案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指：生猪（年出栏）≥500头、奶牛（年存栏）≥50头、肉牛（年出栏）≥100头、蛋鸡（年存栏）≥15000只、肉鸡（年出栏）≥30000只。

1. 划定区域
	1. 禁养区范围

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禁养区内严禁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禁养区内现有的规模养殖场应由当地人民政府在国家规定时限内依法关停或搬迁。结合江华瑶族自治县实际情况，江华瑶族自治县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基本范围如下。

* +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包括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已经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按照现有陆域边界范围执行；未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中各类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法确定。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第六十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 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根据《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九条：“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排污口；（二）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三）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条款约定，江华瑶族自治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禁止建设规模养殖场。

1、江华县潇水鱼塘坡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水域为取水口上游1000米，下游100米河道；陆域左岸为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河堤迎水侧提肩，右岸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50米。

二级保护区：水域为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2000米，下边界下延200米河道水域；陆域为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1000 米，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道路（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表5-1 江华县潇水鱼塘坡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情况表

| 水厂名称 | 取水点 | 水源形式 | 保护范围 | 面积（km2） |
| --- | --- | --- | --- | --- |
| 江华县自来水公司 | 湘江-潇水 | 河流 | 一级水域：取水口上游1000米，下游100米河道；二级水域：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2000米，下边界下延200米河道水域。一级陆域：左岸为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河堤迎水侧提肩；右岸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50米；二级陆域：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1000 米，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道路（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 3.63 |

2、万人千吨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1）大路铺镇水厂社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大路铺镇水厂社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图》，江华瑶族自治县大路铺镇水厂社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总面积2.587km2，一级保护区面积0.143km2（水域0.1375 km2，陆域0.055km2），二级保护区面积2.444km2（水域0.274km2，陆域2.17km2），不设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范围见表5-2、表5-3。

表5-2 大路铺镇水厂社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  |  |  |
| --- | --- | --- |
| 保护区级别 | 范围 | 面积（km2） |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取水口上游1000m至取水口下游100米之间河道水域。 | 0.1375 |
| 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沿岸纵深50米区域，遇防洪堤以迎水侧堤肩为界。 | 0.055 |
| 二级保护区 | 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向上溯2000米、下边界下沿200米之间河道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 0.274 |
| 陆域：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沿岸纵深1000米、不超过公路迎水侧路肩或第一重山脊线（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 2.17 |

表5-3 大路铺镇水厂社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  |  |
| --- | --- |
| 取水点 | N25°2'21.09",E111°32'13.73" |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 序号 | 拐点坐标 | 序号 | 拐点坐标 |
| A1 | N25°2'22.48",E111°32'17.42" | B1 | N25°2'23.96",E111°32'19.04" |
| A2 | N25°2'20.01",E111°32'14.90" | B2 | N25°2'8.48",E111°32'28.55" |
| A3 | N25°2'17.43",E111°32'7.46" | B3 | N25°1'27.60",E111°31'43.59" |
| A4 | N25°2'31.28",E111°31'46.57" | B4 | N25°1'44.01",E111°31'41.43" |
| A5 | N25°2'35.37",E111°31'46.08" | B5 | N25°2'7.08",E111°31'24.36" |
| A6 | N25°2'24.59",E111°32'6.62" | B6 | N25°2'46.81",E111°31'28.91" |
| A7 | N25°2'28.39",E111°32'11.44" | B7 | N25°2'59.37",E111°31'41.15" |
|  |  | B8 | N25°2'43.58",E111°32'7.40" |

（2）大圩镇水厂蒋家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大圩镇水厂蒋家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图》，江华瑶族自治县大圩镇水厂蒋家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总面积3.962km2，一级保护区面积0.102km2（水域0.047 km2，陆域0.055km2），二级保护区面积3.86km2（水域0.11km2，陆域3.75km2），不设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范围见表5-4、表5-5。

表5-4 大圩镇水厂蒋家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  |  |  |
| --- | --- | --- |
| 保护区级别 | 范围 | 面积（km2） |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取水口上游1000m至取水口下游100米之间河道水域。 | 0.047 |
| 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沿岸纵深50米区域，遇防洪堤以迎水侧堤肩为界。 | 0.055 |
| 二级保护区 | 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向上溯2000米、下边界下沿200米之间河道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 0.11 |
| 陆域：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沿岸纵深1000米、不超过公路迎水侧路肩或第一重山脊线（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 3.75 |

表5-5 大圩镇水厂蒋家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  |  |
| --- | --- |
| 取水点 | N24°51'33.86",E111°39'8.92" |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 序号 | 拐点坐标 | 序号 | 拐点坐标 |
| A1 | N24°51'39.18",E111°39'7.73" | B1 | N24°51'55.99",E111°38'37.76" |
| A2 | N24°51'24.29",E111°38'58.07" | B2 | N24°51'38.90",E111°39'17.75" |
| A3 | N24°51'5.63",E111°38'53.38" | B3 | N24°50'31.96",E111°38'55.98" |
| A4 | N24°51'7.17",E111°38'58.35" | B4 | N24°50'54.18",E111°38'3.51" |
| A5 | N24°51'19.04",E111°39'3.94" | B5 | N24°51'37.25",E111°38'20.07" |
| A6 | N24°51'35.60",E111°39'12.92" |  |  |

（3）河路口镇水厂流车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水厂流车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图》，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水厂流车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总面积3.308km2，一级保护区面积0.924km2（水域0.55 km2，陆域0.374km2），二级保护区面积2.384km2（水域0.124km2，陆域2.26km2），不设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范围见表5-6、表5-7。

表5-6 河路口镇水厂流车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  |  |  |
| --- | --- | --- |
| 保护区级别 | 范围 | 面积（km2） |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取水口上游1000m至取水口下游100米之间河道水域。 | 0.055 |
| 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沿岸纵深50米区域，遇防洪堤以迎水侧堤肩为界。 | 0.374 |
| 二级保护区 | 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向上溯2000米、下边界下沿200米之间河道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 0.124 |
| 陆域：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沿岸纵深1000米、不超过公路迎水侧路肩或第一重山脊线（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 2.26 |

表5-7 河路口镇水厂流车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  |  |
| --- | --- |
| 取水点 | N24°44'4.71",E111°35'28.17" |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 序号 | 拐点坐标 | 序号 | 拐点坐标 |
| A1 | N24°44'3.99",E111°35'28.11" | B1 | N24°43'19.70",E111°35'27.44" |
| A2 | N24°44'4.58",E111°35'30.58" | B2 | N24°42'56.74",E111°35'28.28" |
| A3 | N24°43'30.76",E111°35'27.76" | B3 | N24°42'59.27",E111°36'12.19" |
| A4 | N24°43'37.91",E111°35'45.42" | B4 | N24°43'1.46",E111°36'17.86" |
|  |  | B5 | N24°44'9.23",E111°35'29.23" |
|  |  | B6 | N24°44'8.48",E111°35'27.87" |

（4）码市镇水厂雷公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码市镇水厂雷公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图》，江华瑶族自治县码市镇水厂雷公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总面积3.045km2，一级保护区面积0.756km2（水域0.11 km2，陆域0.745km2），二级保护区面积2.289km2（水域0.019km2，陆域2.27km2），不设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范围见表5-8、表5-9。

表5-8 码市镇水厂雷公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  |  |  |
| --- | --- | --- |
| 保护区级别 | 范围 | 面积（km2） |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取水口上游1000m至取水口下游100米水域。 | 0.011 |
| 陆域：与一级保护区水相连的第一重山脊线迎水坡地。 | 0.745 |
| 二级保护区 | 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向上溯2000米、下边界下沿200米之间河道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 0.019 |
| 陆域：与二级保护区水相连的第一重山脊线迎水坡地。 | 2.27 |

表5-9 码市镇水厂雷公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  |  |
| --- | --- |
| 取水点 | N24°55'45.56",E112°1'51.07" |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 序号 | 拐点坐标 | 序号 | 拐点坐标 |
| A1 | N24°55'44.23",E112°1'53.02" | B1 | N24°56'6.10",E112°1'26.59" |
| A2 | N24°55'56.67",E112°1'46.81" | B2 | N24°55'41.74",E112°1'54.74" |
| A3 | N24°56'0.92",E112°1'50.31" | B3 | N24°56'10.99",E112°1'30.69" |
| A4 | N24°55'51.85",E112°1'58.20" | B4 | N24°56'4.33",E112°1'35.00" |
| A5 | N24°55'42.68",E112°1'30.03" | B5 | N24°56'1.45",E112°1'16.89" |
|  |  | B6 | N24°55'51.08",E112°1'22.23" |

（5）桥头铺镇水厂响水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桥头铺镇水厂响水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图》，江华瑶族自治县桥头铺镇水厂响水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总面积1.1421km2，一级保护区面积0.9217km2（水域0.0017 km2，陆域0.92km2），二级保护区面积0.2204km2（水域0.0004km2，陆域0.22km2），不设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范围见表5-10、表5-11。

表5-10 桥头铺镇水厂响水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  |  |  |
| --- | --- | --- |
| 保护区级别 | 范围 | 面积（km2） |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取水口下游100米以上的全部水域。 | 0.0017 |
| 陆域：与一级保护区水相连的第一重山脊线迎水坡地。 | 0.92 |
| 二级保护区 | 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下边界向下溯200米水域。 | 0.0004 |
| 陆域：与二级保护区水相连的第一重山脊线迎水坡地。 | 0.22 |

表5-11 桥头铺镇水厂响水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  |  |
| --- | --- |
| 取水点 | N25°15'59.27",E111°28'54.77" |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 序号 | 拐点坐标 | 序号 | 拐点坐标 |
| A1 | N25°15'59.99",E111°28'56.55" | B1 | N25°15'59.66",E111°29'0.92" |
| A2 | N25°15'55.76",E111°28'56.25" | B2 | N25°15'54.58",E111°29'0.29" |
| A3 | N25°15'47.47",E111°28'34.30" |  |  |
| A4 | N25°16'3.95",E111°28'25.16" |  |  |
| A5 | N25°16'6.58",E111°28'38.24" |  |  |
| A6 | N25°16'1.98",E111°28'47.13" |  |  |

（6）水口镇水厂樟佑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水口镇水厂樟佑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图》，江华瑶族自治县水口镇水厂樟佑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总面积2.593km2，一级保护区面积0.782km2（水域0.012 km2，陆域0.77km2），二级保护区面积1.81km2（水域0.021km2，陆域1.79km2），不设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范围见表5-12、表5-13。

表5-12 水口镇水厂樟佑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  |  |  |
| --- | --- | --- |
| 保护区级别 | 范围 | 面积（km2） |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取水口上游1000m至取水口下游100米之间河道水域。 | 0.012 |
| 陆域：与一级保护区水相连的第一重山脊线迎水坡地（遇公路以迎水侧路肩为界）。 | 0.77 |
| 二级保护区 | 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向上溯2000米、下边界下沿200米之间河道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 0.021 |
| 陆域：与二级保护区水相连的第一重山脊线迎水坡地（遇公路以迎水侧路肩为界）。 | 1.79 |

表5-13 水口镇水厂樟佑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  |  |
| --- | --- |
| 取水点 | N24°57'16.7",E111°44'53.50" |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 序号 | 拐点坐标 | 序号 | 拐点坐标 |
| A1 | N24°57'3.20",E111°45'5.13" | B1 | N24°56'40.42",E111°45'40.73" |
| A2 | N24°57'19.87",E111°44'50.43" | B2 | N24°57'24.08",E111°44'50.94" |
| A3 | N24°57'22.09",E111°45'19.31" | B3 | N24°57'3.75",E111°45'51.41" |
| A4 | N24°57'24.65",E111°45'1.92" | B4 | N24°56'30.48",E111°45'38.80" |
| A5 | N24°57'16.41",E111°44'47.40" | B5 | N24°56'54.93",E111°45'7.07" |
| A6 | N24°56'58.11",E111°44'55.49" | B6 | N24°57'1.25",E111°45'2.18" |
|  |  | B7 | N24°57'21.47",E111°44'46.52" |
|  |  | B8 | N24°57'14.72",E111°45'29.51" |

（7）涛圩镇水厂枫木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涛圩镇水厂枫木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图》，江华瑶族自治县涛圩镇水厂枫木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总面积3.927km2，一级保护区面积0.998km2（水域0.024 km2，陆域0.974km2），二级保护区面积2.929km2（水域0.069km2，陆域2.86km2），不设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范围见表5-14、表5-15。

表5-14 涛圩镇水厂枫木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  |  |  |
| --- | --- | --- |
| 保护区级别 | 范围 | 面积（km2） |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取水口上游1000m至取水口下游100米溪水水域。 | 0.024 |
| 陆域：与一级保护区水相连的第一重山脊线迎水坡地（遇公路以迎水侧路肩为界）。 | 0.974 |
| 二级保护区 | 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向上溯2000米、下边界下沿200米之间河道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 0.069 |
| 陆域：与二级保护区水相连的第一重山脊线迎水坡地（遇公路以迎水侧路肩为界）。 | 2.86 |

表5-15 涛圩镇水厂枫木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  |  |
| --- | --- |
| 取水点 | N24°49'59.69",E111°35'21.54" |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 序号 | 拐点坐标 | 序号 | 拐点坐标 |
| A1 | N24°50'0.21",E111°35'17.77" | B1 | N24°50'42.18",E111°36'25.28" |
| A2 | N24°50'8.18",E111°35'46.95" | B2 | N24°49'56.10",E111°35'13.52" |
| A3 | N24°49'51.16",E111°36'3.62" | B3 | N24°49'48.88",E111°35'19.95" |
| A4 | N24°49'53.25",E111°35'35.84" | B4 | N24°50'7.00",E111°35'6.86" |
| A5 | N24°49'51.19",E111°35'24.42" | B5 | N24°50'34.05",E111°35'45.46" |
| A6 | N24°50'10.29",E111°35'11.41" | B6 | N24°50'52.54",E111°36'57.92" |
| A7 | N24°50'15.51",E111°35'25.30" | B7 | N24°50'24.81",E111°36'57.14" |
| A8 | N24°50'21.32",E111°35'37.34" | B8 | N24°49'50.36",E111°36'42.79" |
|  |  | B9 | N24°49'49.57",E111°36'31.66" |
|  |  | B10 | N24°49'52.48",E111°36'17.95" |

（8）小圩镇水厂深冲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小圩镇水厂深冲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图》，江华瑶族自治县小圩镇水厂深冲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总面积1.172km2，一级保护区面积0.447km2（水域0.121 km2，陆域0.326km2），二级保护区面积0.725km2（水域0km2，陆域0.725km2），不设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范围见表5-16、表5-17。

表5-16 小圩镇水厂深冲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  |  |  |
| --- | --- | --- |
| 保护区级别 | 范围 | 面积（km2） |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深冲水库全部水域范围。 | 0.121 |
| 陆域：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436米）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遇村道以村道为边界。 | 0.326 |
| 二级保护区 | 水域：水库上游溪流水域面积。 | 0 |
| 陆域：深冲水库两边第一道山脊（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 0.725 |

表5-17 小圩镇水厂深冲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  |  |
| --- | --- |
| 取水点 | N24°51'55.19",E111°35'47.45" |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 序号 | 拐点坐标 | 序号 | 拐点坐标 |
| A1 | N24°55'3.47",E111°39'45.21" | B1 | N24°55'6.90",E111°39'37.19" |
| A2 | N24°55'0.76",E111°39'37.73" | B2 | N24°54'52.91",E111°39'27.64" |
| A3 | N24°54'57.35",E111°39'43.28" | B3 | N24°54'34.29",E111°39'19.13" |
| A4 | N24°54'43.20",E111°39'39.56" | B4 | N24°54'3.26",E111°39'34.07" |
| A5 | N24°54'37.57",E111°39'38.03" | B5 | N24°54'51.80",E111°39'57.80" |
| A6 | N24°54'26.88",E111°39'23.89" |  |  |
| A7 | N24°54'18.38",E111°39'26.01" |  |  |
| A8 | N24°54'30.15",E111°39'47.81" |  |  |
| A9 | N24°54'47.30",E111°39'49.97" |  |  |
| A10 | N24°54'57.13",E111°39'57.09" |  |  |

3、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1）白芒营镇白饭洞村鸡婆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白芒营镇白饭洞村鸡婆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图》，江华瑶族自治县白芒营镇白饭洞村鸡婆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总面积0.4063km2，一级保护区面积0.326km2（水域0.001 km2，陆域0.325km2），二级保护区面积0.0803km2（水域0.0003km2，陆域0.08km2），不设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范围见表5-18、表5-19。

表5-18 白芒营镇白饭洞村鸡婆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  |  |  |
| --- | --- | --- |
| 保护区级别 | 范围 | 面积（km2） |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取水口下游100米以上的全部水域。 | 0.001 |
| 陆域：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连的第一重山脊线迎水坡地。 | 0.325 |
| 二级保护区 | 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向上溯2000米、下边界下沿200米之间河道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 0.0003 |
| 陆域：与二级保护区水相连的第一重山脊线迎水坡地（遇公路以迎水侧路肩为界）。 | 0.08 |

表5-19 白芒营镇白饭洞村鸡婆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  |  |
| --- | --- |
| 取水点 | N24°54'48.24",E111°33'54.77" |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 序号 | 拐点坐标 | 序号 | 拐点坐标 |
| A1 | N24°54'43.34",E111°33'51.94" | B1 | N24°54'49.69",E111°33'44.30" |
| A2 | N24°54'29.61",E111°34'12.28" | B2 | N24°54'57.9",E111°33'50.40" |
| A3 | N24°54'41.55",E111°34'21.39" | B3 |  |
| A4 | N24°54'53.46",E111°34'0.25" | B4 |  |
| A5 | N24°54'49.14",E111°33'50.97" | B5 |  |

（2）白芒营镇岩口铺水厂大源头大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白芒营镇岩口铺水厂大源头大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图》，江华瑶族自治县白芒营镇岩口铺水厂大源头大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总面积1.1432km2，一级保护区面积0.3669km2（水域0.0039 km2，陆域0.363km2），二级保护区面积0.7763km2（水域0.0063km2，陆域0.77km2），不设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范围见表5-20、表5-21。

表5-20 白芒营镇岩口铺水厂大源头大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  |  |  |
| --- | --- | --- |
| 保护区级别 | 范围 | 面积（km2） |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取水口下游100米水域。 | 0.0039 |
| 陆域：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连的第一重山脊线迎水坡地（遇公路以迎水侧路肩为界）。 | 0.363 |
| 二级保护区 | 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向上溯2000米、下边界下沿200米之间河道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 0.0063 |
| 陆域：与二级保护区水相连的第一重山脊线迎水坡地（遇公路以迎水侧路肩为界）。 | 0.77 |

表5-21 白芒营镇岩口铺水厂大源头大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  |  |
| --- | --- |
| 取水点 | N24°54'4.49",E111°34'32.13" |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 序号 | 拐点坐标 | 序号 | 拐点坐标 |
| A1 | N24°54'10.80",E111°34'25.55" | B1 | N24°53'32.52",E111°34'53.86" |
| A2 | N24°53'59.82",E111°34'34.92" | B2 | N24°53'45.90",E111°35'7.52" |
| A3 | N24°53'56.37",E111°34'31.96" | B3 | N24°53'31.82",E111°35'9.38" |
| A4 | N24°53'51.05",E111°34'35.25" | B4 | N24°53'47.74",E111°35'26.94" |
| A5 | N24°53'46.05",E111°34'41.10" | B5 | N24°53'55.42",E111°35'8.77" |
| A6 | N24°53'55.24",E111°34'51.05" | B6 | N24°54'10.20",E111°34'32.03" |
| A7 | N24°54'10.82",E111°34'33.34" | B7 | N24°54'7.88",E111°34'26.10" |
| A8 | N24°54'7.74",E111°34'33.15" |  |  |

（3）白芒营镇羊头山村土颈塘大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白芒营镇羊头山村土颈塘大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图》，江华瑶族自治县白芒营镇羊头山村土颈塘大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总面积0.1856km2，一级保护区面积0.14545km2（水域0.00045 km2，陆域0.145km2），二级保护区面积0.04015km2（水域0.00015km2，陆域0.04km2），不设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范围见表5-22、表5-23。

表5-22 白芒营镇羊头山村土颈塘大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  |  |  |
| --- | --- | --- |
| 保护区级别 | 范围 | 面积（km2） |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取水口下游100米水域。 | 0.00045 |
| 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集雨区范围。 | 0.145 |
| 二级保护区 | 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向上游延伸2000米、保护区的下游边界为取水口下游200米处。 | 0.00015 |
| 陆域：二级保护区水域集雨区范围。 | 0.04 |

表5-23 白芒营镇羊头山村土颈塘大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  |  |
| --- | --- |
| 取水点 | N24°55'27.23",E111°34'26.17" |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 序号 | 拐点坐标 | 序号 | 拐点坐标 |
| A1 | N24°55'21.05",E111°34'25.35" | B1 | N24°55'23.16",E111°34'22.22" |
| A2 | N24°55'17.75",E111°34'30.44" | B2 | N24°55'25.57",E111°34'24.04" |
| A3 | N24°55'3.24",E111°34'38.36" |  |  |
| A4 | N24°55'8.65",E111°34'41.41" |  |  |
| A5 | N24°55'23.44",E111°34'35.86" |  |  |
| A6 | N24°55'24.25",E111°34'28.22" |  |  |

（4）大石桥乡立下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大石桥乡立下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图》，江华瑶族自治县大石桥乡立下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总面积2.3499km2，一级保护区面积0.1866km2（水域0.0016km2，陆域0.185km2），二级保护区面积2.1633km2（水域0.0033km2，陆域2.16km2），不设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范围见表5-24、表5-25。

表5-24 大石桥乡立下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  |  |  |
| --- | --- | --- |
| 保护区级别 | 范围 | 面积（km2） |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取水口下游100米水域。 | 0.0016 |
| 陆域：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连的第一重山脊线迎水坡地（遇公路以迎水侧路肩为界）。 | 0.185 |
| 二级保护区 | 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向上溯2000米、下边界下沿200米之间河道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 0.0033 |
| 陆域：与二级保护区水相连的第一重山脊线迎水坡地（遇公路以迎水侧路肩为界）。 | 2.16 |

表5-25 大石桥乡立下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  |  |
| --- | --- |
| 取水点 | N24°51'55.19",E111°35'47.45" |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 序号 | 拐点坐标 | 序号 | 拐点坐标 |
| A1 | N24°51'52.04",E111°35'48.89" | B1 | N24°51'51.84",E111°35'41.71" |
| A2 | N24°51'53.88",E111°35'44.64" | B2 | N24°51'48.87",E111°35'47.91" |
| A3 | N24°52'0.11",E111°35'41.39" | B3 | N24°52'57.83",E111°36'35.01" |
| A4 | N24°52'16.59",E111°35'52.18" | B4 | N24°52'45.31",E111°36'38.97" |
| A5 | N24°52'12.72",E111°36'8.30" |  |  |
| A6 | N24°51'55.73",E111°35'51.16" |  |  |

（5）河路口镇河路口村麻子湾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河路口村麻子湾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图》，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河路口村麻子湾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总面积0.8519km2，一级保护区面积0.4811km2（水域0.0011km2，陆域0.48km2），二级保护区面积0.3708km2（水域0.0008km2，陆域0.37km2），不设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范围见表5-26、表5-27。

表5-26 河路口镇河路口村麻子湾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  |  |  |
| --- | --- | --- |
| 保护区级别 | 范围 | 面积（km2） |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取水口下游100米水域。 | 0.0011 |
| 陆域：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连的第一重山脊线迎水坡地。 | 0.48 |
| 二级保护区 | 水域：取水口下游300米以上的全部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 0.0008 |
| 陆域：与二级保护区水相连的第一重山脊线迎水坡地。 | 0.37 |

表5-27 河路口镇河路口村麻子湾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  |  |
| --- | --- |
| 取水点 | N24°42'41.77",E111°29'54.19" |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 序号 | 拐点坐标 | 序号 | 拐点坐标 |
| A1 | N24°42'44.47",E111°29'52.81" | B1 | N24°42'50.50",E111°29'52.01" |
| A2 | N24°42'27.59",E111°29'46.94" | B2 | N24°42'52.52",E111°29'59.52" |
| A3 | N24°42'27.61",E111°29'36.17" | B3 | N24°41'44.74",E111°29'15.36" |
| A4 | N24°42'4.98",E111°29'23.08" | B4 | N24°41'49.32",E111°29'45.98" |
| A5 | N24°42'5.59",E111°30'48.63" |  |  |
| A6 | N24°42'21.65",E111°30'0.93" |  |  |
| A7 | N24°42'31.05",E111°29'59.30" |  |  |
| A8 | N24°42'41.44",E111°30'2.38" |  |  |
| A9 | N24°42'46.04",E111°30'0.60" |  |  |

（6）河路口镇尖山村百草云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尖山村百草云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图》，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尖山村百草云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总面积3.3643km2，一级保护区面积0.3796km2（水域0.0016km2，陆域0.378km2），二级保护区面积2.9847km2（水域0.0047km2，陆域2.98km2），不设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范围见表5-28、表5-29。

表5-28 河路口镇尖山村百草云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  |  |  |
| --- | --- | --- |
| 保护区级别 | 范围 | 面积（km2） |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取水口下游100米水域。 | 0.0016 |
| 陆域：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连的第一重山脊线迎水坡地。 | 0.378 |
| 二级保护区 | 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向上溯2000米、下边界下沿200米之间河道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 0.0047 |
| 陆域：与二级保护区水相连的第一重山脊线迎水坡地。 | 2.98 |

表5-29 河路口镇河尖山村百草云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  |  |
| --- | --- |
| 取水点 | N24°40'33.60",E111°28'21.40" |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 序号 | 拐点坐标 | 序号 | 拐点坐标 |
| A1 | N24°40'30.51",E111°28'14.61" | B1 | N24°40'41.40",E111°28'17.51" |
| A2 | N24°40'27.90",E111°28'32.08" | B2 | N24°40'31.00",E111°28'10.43" |
| A3 | N24°40'21.25",E111°28'44.92" | B3 | N24°40'31.31",E111°28'51.19" |
| A4 | N24°40'55.49",E111°28'59.82" | B4 | N24°40'17.92",E111°28'59.87" |
| A5 | N24°40'47.38",E111°28'42.08" | B5 | N24°40'1.11",E111°29'22.09" |
| A6 | N24°40'39.97",E111°28'20.64" |  |  |

（7）河路口镇老车村钟家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老车村钟家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图》，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老车村钟家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总面积2.7536km2，一级保护区面积1.5338km2（水域0.0017km2，陆域0.89km2），二级保护区面积0.6421km2（水域0.0021km2，陆域0.64km2），不设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范围见表5-30、表5-31。

表5-30 河路口镇老车村钟家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  |  |  |
| --- | --- | --- |
| 保护区级别 | 范围 | 面积（km2） |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取水口下游100米水域。 | 0.0017 |
| 陆域：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连的第一重山脊线迎水坡地。 | 0.89 |
| 二级保护区 | 水域：取水口下游300米以上的全部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 0.0021 |
| 陆域：与二级保护区水相连的第一重山脊线迎水坡地。 | 0.64 |

表5-31 河路口镇老车村钟家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  |  |
| --- | --- |
| 取水点 | N24°43'57.88",E111°33'29.26" |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 序号 | 拐点坐标 | 序号 | 拐点坐标 |
| A1 | N24°43'59.05",E111°33'24.97" | B1 | N24°44'1.30",E111°33'23.62" |
| A2 | N24°43'52.83",E111°33'20.81" | B2 | N24°44'4.05",E111°33'27.85" |
| A3 | N24°43'37.18",E111°33'25.27" | B3 | N24°43'21.88",E111°34'18.18" |
| A4 | N24°43'28.51",E111°33'47.01" | B4 | N24°43'17.83",E111°34'9.05" |
| A5 | N24°43'49.80",E111°33'56.65" | B5 | N24°43'41.18",E111°33'51.32" |
| A6 | N24°43'47.78",E111°33'49.96" | B6 | N24°44'3.63",E111°33'25.80" |
| A7 | N24°43'54.20",E111°33'39.10" |  |  |
| A8 | N24°44'1.59",E111°33'30.51" |  |  |
| A9 | N24°43'59.94",E111°33'28.01" |  |  |

（8）河路口镇林家村红花源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林家村红花源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图》，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林家村红花源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总面积2.7536km2，一级保护区面积1.4722km2（水域0.0022km2，陆域1.47km2），二级保护区面积1.2814km2（水域0.0014km2，陆域1.28km2），不设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范围见表5-32、表5-33。

表5-32 河路口镇林家村红花源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  |  |  |
| --- | --- | --- |
| 保护区级别 | 范围 | 面积（km2） |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取水口下游100米水域。 | 0.0022 |
| 陆域：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连的第一重山脊线迎水坡地。 | 1.47 |
| 二级保护区 | 水域：取水口下游300米以上的全部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 0.0014 |
| 陆域：与二级保护区水相连的第一重山脊线迎水坡地。 | 1.28 |

表5-33 河路口镇林家村红花源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  |  |
| --- | --- |
| 取水点 | N24°43'18.51",E111°33'22.90” |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 序号 | 拐点坐标 | 序号 | 拐点坐标 |
| A1 | N24°43'13.37",E111°33'5.62” | B1 | N24°43'15.58",E111°33'3.18” |
| A2 | N24°43'2.52",E111°33'17.09” | B2 | N24°43'26.92",E111°33'16.99” |
| A3 | N24°42'57.85",E111°33'37.28” | B3 | N24°42'56.60",E111°34'11.22” |
| A4 | N24°43'21.66",E111°34'0.67” | B4 | N24°43'2.96",E111°34'38.77” |
| A5 | N24°43'33.55",E111°33'28.12” | B5 | N24°43'15.55",E111°33'21.32” |
| A6 | N24°43'27.17",E111°33'27.01” | B6 | N24°43'10.02",E111°33'52.54” |
| A7 | N24°43'20.67",E111°33'17.98” | B7 | N24°43'23.32",E111°33'14.17” |

永州市江华县潇水鱼塘坡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结果依《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湘政函【2016】176号）予以公布，并遵照执行。

大路铺镇水厂社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圩镇水厂蒋家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路口镇水厂流车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码市镇水厂雷公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桥头铺镇水厂响水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口镇水厂樟佑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涛圩镇水厂枫木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小圩镇水厂深冲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白芒营镇白饭洞村鸡婆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白芒营镇岩口铺水厂大源头大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白芒营镇羊头山村土颈塘大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石桥乡立下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路口镇河路口村麻子湾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路口镇尖山村百草云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路口镇老车村钟家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路口镇林家村红花源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16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结果依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关于批准永州市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的批复》（湘环函【2018】206号）予以公布，并遵照执行。

江华瑶族自治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保护范围以相关部门划定结果为准，现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总面积共30.95平方千米（减去与公益林、基本农田重叠区域）范围内禁止建设规模养殖场。

* + 1. 自然保护区

包括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自然保护区范围执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江华瑶族自治县内自然保护区有：涔天河国家湿地公园、大龙山县级自然保护区、湘江乡庙子源县级自然保护区。

湖南江华涔天河国家湿地公园地处江华县中部靠西北方向，由东南向西北呈片带状走向，主要包括涔天河水库及其下游、西河、沱江及周边一定区域，涉及水口镇、涔天河镇和沱江镇，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11°33′52.441"～111°50′40.98"，北纬24°57′24.253"～25°12′35.189"之间，总面积为2864.8公顷。，其中湿地总面积为9.854 km2，占土地总面积的34.4%。湖南江华涔天河国家湿地公园以涔天河永久性河流和涔天河水库库存塘湿地为主体、以洪泛平原湿地为补充组成的复合湿地生态系统，在南岭山区具有较强的典型性和代表性。秉承“全面保护、科学恢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指导思想，湖南江华涔天河国家湿地公园被区划为保护育区、恢复重建区、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5个功能区。

根据国家林业局文件《国家林业局关于同意河北尚义察汗淖尔等85处湿地开展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工作的通知》林湿发【2012】341号文件，文件中同意河北省尚义察汗淖尔等85处湿地开展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工作，85处湿地中包括湖南省江华涔天河国家湿地公园。

根据《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一条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第十八条自然保护区可以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第三十条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理。第三十二条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大龙山县级自然保护区和湘江乡庙子源县级自然保护区内部未分区，可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理。因此，涔天河国家湿地公园、大龙山县级自然保护区、湘江乡庙子源县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共59.73平方千米（减去与公益林重叠区域）范围内禁止规模养殖。

* + 1. 风景名胜区

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以国务院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名单为准，范围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其中，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江华瑶族自治县内风景名胜区有：潇湘源国家水利风景区、姑婆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1）潇湘源国家水利风景区

湖南潇湘源水利风景区位于江华瑶族自治县境内，总面积287平方公里，主要由潇湘源滨河风光带、涔天河水库旅游度假区、黄龙山原始森林区和大龙山生态旅游区四部分构成。其范围以涔天河水库为核心，辐射周边乡镇，涉及江华境内潇水和冯河流经的区域。地理位置介于东经111°30′00″至112°07′30″、北纬24°47′30″至25°70′30″之间。

水利风景区范围批复文号为江政函[2012]51号。

（2）姑婆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姑婆山省级风景名胜区分为姑婆山、黄龙山及蜜蜂吊三个景区，总面积80.82平方公里，地理坐标东经109°30′00″~109°39′32″、北纬24°15′50″~24°32′13″。核心景区面积为24.37平方公里，即一级保护区范围，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30.15%。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七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因此，潇湘源国家水利风景区、姑婆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面积共213.38平方千米（减去与公益林重叠区域）范围内禁止建设规模养殖场。

* + 1.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边界范围内，禁止建设规模养殖场。

（1）县城建成区范围

江华瑶族自治县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禁止建设规模养殖场。

（2）各乡镇建成区范围

江华瑶族自治县区内包括大圩镇、涛圩镇、沱江镇、涔天河镇、大路铺镇、白芒营镇、河路口镇、水口镇、码市镇9个镇，桥市乡、界牌乡、大石桥乡、湘江乡、小圩壮族乡、蔚竹口乡、大锡乡7个乡。这9个镇和7个乡政府所在地建成区范围内禁止建设规模养殖场。

江华瑶族自治县县城及9个镇和7个乡建成区总面积共37.06平方千米，县城及乡镇建成区范围内禁止建设规模养殖场。

* + 1.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

1、公益林

根据《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7】34号）中“附件2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国有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生产经营活动”。

江华瑶族自治县公益林总面积为845.99平方千米，公益林范围内禁止建设规模养殖场。

2、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等条款规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江华瑶族自治县基本农田保护区总面积232.4平方千米，基本农田范围内禁止建设规模养殖场。

3、湘江干流两岸禁养区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江干流两岸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湘政办函〔2014〕87号文件。“湘江长沙综合枢纽库区湘江干流两岸1000米、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陆域保护区和湘江长沙综合枢纽库区以外湘江干流两岸500米范围内的陆域应划定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止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 湘江长沙综合枢纽库区湘江干流两岸1000－1500米和湘江长沙综合枢纽库区以外湘江干流两岸500－1000米内陆域应划定为限养区”。

潇水江华段为湘江干流，河道两侧500米范围内陆域（总面积13.28平方千米）禁止建设规模养殖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限养区范围

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一定区域内限定畜禽养殖数量，现有的畜禽养殖场需达到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1. 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

江华县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为限养区，具体保护区范围详见下表。

表5-34江华县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水工程名称 | 坐标(纬度、经度) | 水源类型 | 水源地名称 | 水源保护区范围 |
| 1 | 岩口铺水厂 | 24.90708, 111.5893 | 地表水 | 西河 | 同水厂保护区范围 |
| 2 | 白饭洞村供水工程 | 24.91214, 111.5680 | 地表水 | 白饭洞大冲 | 同水厂保护区范围 |
| 3 | 羊头山村供水工程 | 24.92566, 111.5721 | 地表水 | 羊头山小冲 | 同水厂保护区范围 |
| 4 | 拔石水厂 | 24.93249, 111.5429 | 地下水 | 拔石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5 | 白牛山村供水工程 | 24.97555, 111.4736 | 地下水 | 白牛山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6 | 洪山村供水工程 | 24.97094, 111.5498 | 地下水 | 洪山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7 | 大塘背村供水工程 | 24.97995, 111.4987 | 地下水 | 大塘背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8 | 秦岩村供水工程 | 24.95141, 111.5611 | 地下水 | 秦岩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9 | 塘车村供水工程 | 24.96939, 111.5183 | 地下水 | 塘车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0 | 黄泥江村供水工程 | 24.91136, 111.5299 | 地下水 | 黄泥江深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1 | 西岗村供水工程 | 24.90387, 111.5212 | 地下水 | 西岗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2 | 黄二塘村供水工程 | 24.89679, 111.4814 | 地下水 | 黄二塘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3 | 上马石村供水工程 | 24.92874, 111.5066 | 地下水 | 上马石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4 | 骥马塘村供水工程 | 24.90382, 111.5508 | 地下水 | 大塘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5 | 贝江乡自来水厂 | 24.98669, 111.8665 | 地表水 | 小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6 | 鱼晒村供水工程 | 24.97100, 111.9561 | 地表水 | 鱼晒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7 | 中星村供水工程 | 25.02212, 111.9294 | 地表水 | 中星小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8 | 濠江村供水工程 | 24.98724, 111.8646 | 地表水 | 濠江小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9 | 黄沙村供水工程 | 24.94984, 111.8729 | 地表水 | 小米槽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0 | 上梅口村供水工程 | 24.98689, 111.8731 | 地表水 | 牛塘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1 | 贝江村供水工程 | 24.96145, 111.8326 | 地表水 | 回龙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2 | 毛竹村供水工程 | 25.02054, 111.8711 | 地表水 | 滑油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3 | 茅坪岭村供水工程 | 25.01025, 111.8666 | 地表水 | 茅坪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4 | 大田村供水工程 | 24.93033, 111.8181 | 地表水 | 大田小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5 | 田坪村供水工程 | 25.00253, 111.9389 | 地表水 | 杉木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6 | 天堂村供水工程 | 24.97581, 111.9094 | 地表水 | 柚子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7 | 合新村供水工程 | 24.94285, 111.8055 | 地表水 | 熊巴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8 | 杉木口村供水工程 | 25.02602, 111.8857 | 地表水 | 大山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9 | 高家湾村供水工程 | 25.04136, 111.4860 | 地下水 | 高家湾深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30 | 鹅塘村供水工程 | 24.97664, 111.5740 | 地下水 | 鹅塘深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31 | 五洞村供水工程 | 24.98016, 111.5355 | 地下水 | 五洞深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32 | 黑山口村供水工程 | 24.99856, 111.5798 | 地下水 | 黑山口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33 | 联城村供水工程 | 24.98658, 111.6191 | 地下水 | 联城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34 | 梁木桥村供水工程 | 25.00645, 111.5699 | 地下水 | 梁木桥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35 | 牛角湾村供水工程 | 25.01729, 111.5671 | 地下水 | 牛角湾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36 | 大石桥乡水厂 | 24.87356, 111.5195 | 地下水 | 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37 | 洪水村供水工程 | 24.89304, 111.5914 | 地表水 | 石壁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38 | 岩口村供水工程 | 24.89191, 111.5597 | 地表水 | 石壁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39 | 蕉源村供水工程 | 24.88099, 111.5643 | 地表水 | 蕉源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40 | 白泉塘村供水工程 | 24.89067, 111.5335 | 地下水 | 白泉塘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41 | 龙广田村供水工程 | 24.87391, 111.5248 | 地表水 | 龙广田水井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42 | 沉塘村供水工程 | 24.88036, 111.5451 | 地表水 | 沉塘水井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43 | 新田村供水工程 | 24.87121, 111.5403 | 地下水 | 新田深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44 | 鹧鸪塘村供水工程 | 24.88705, 111.5207 | 地下水 | 鹧鸪塘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45 | 井头湾村供水工程 | 24.85968, 111.4850 | 地下水 | 井头湾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46 | 四张塘村供水工程 | 24.87063, 111.4628 | 地下水 | 四张塘深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47 | 九工岭村供水工程 | 24.90392, 111.5419 | 地下水 | 九工岭深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48 | 新圩集中供水工程（水厂） | 24.79758, 111.7536 | 地表水 | 大塘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49 | 社贝村供水工程 | 24.89041, 111.7364 | 地表水 | 社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50 | 东冲村供水工程 | 24.91257, 111.7553 | 地表水 | 横水源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51 | 良缘村供水工程 | 24.85743, 111.7348 | 地表水 | 良缘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52 | 沟边村供水工程 | 24.86731, 111.6755 | 地表水 | 崇江河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53 | 庙冲村供水工程 | 24.84017, 111.6926 | 地表水 | 庙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54 | 竹舍村供水工程 | 24.85250, 111.7231 | 地表水 | 竹舍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55 | 秧地村供水工程 | 24.81956, 111.7459 | 地表水 | 杨家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56 | 仕林村供水工程 | 24.85930, 111.7213 | 地表水 | 竹舍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57 | 军田村供水工程 | 24.81120, 111.7507 | 地表水 | 杨家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58 | 紫螺村供水工程 | 24.86849, 111.7331 | 地表水 | 紫岩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59 | 文明村供水工程 | 24.82097, 111.6885 | 地表水 | 文明小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60 | 源头村供水工程 | 24.85303, 111.6790 | 地表水 | 小旧源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61 | 紫岩村供水工程 | 24.89035, 111.7362 | 地下水 | 紫岩冲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62 | 木园景村供水工程 | 24.88268, 111.7045 | 地下水 | 木园景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63 | 幸福村供水工程 | 24.82269, 111.7200 | 地下水 | 幸福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64 | 明星村供水工程 | 24.86120, 111.9721 | 地表水 | 杨梅岐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65 | 山冲村供水工程 | 24.86577, 111.9800 | 地表水 | 牛背岐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66 | 小锡村供水工程 | 24.83393, 111.9520 | 地表水 | 禾仓坪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67 | 茅坪村供水工程 | 24.82972, 111.9405 | 地表水 | 冷水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68 | 高凉村供水工程 | 24.78874, 111.8884 | 地表水 | 高凉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69 | 涔天河水厂 | 25.14012, 111.6467 | 地表水 | 涔天河水库 | 同涔天河水库保护区 |
| 70 | 东田镇水厂 | 25.14181, 111.6632 | 地表水 | 涔天河水库 | 同涔天河水库保护区 |
| 71 | 赴马营村供水工程 | 25.09759, 111.6404 | 地下水 | 大源冲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72 | 水东村供水工程 | 25.15409, 111.6512 | 地下水 | 水东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73 | 排楼村供水工程 | 25.16183, 111.6417 | 地下水 | 排楼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74 | 茶园村供水工程 | 25.17211, 111.6372 | 地下水 | 茶园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75 | 牛山村供水工程 | 25.14181, 111.6632 | 地下水 | 牛山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76 | 崩塘村供水工程 | 25.10960, 111.6300 | 地下水 | 崩塘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77 | 泥井村供水工程 | 25.12295, 111.6013 | 地下水 | 泥井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78 | 双石桥村供水工程 | 25.15282, 111.6219 | 地下水 | 双石桥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79 | 周家寨村供水工程 | 25.14181, 111.6632 | 地下水 | 周家寨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80 | 谢家湾村供水工程 | 25.10872, 111.6511 | 地下水 | 谢家湾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81 | 杉木源村供水工程 | 24.72550, 111.5316 | 地表水 | 杉木源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82 | 两河口村供水工程 | 24.89933, 112.0842 | 地表水 | 老屋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83 | 田墱村供水工程 | 24.84560, 112.0858 | 地表水 | 田墱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84 | 东水源村供水工程 | 25.20889, 111.6635 | 地表水 | 大坪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85 | 麻石村供水工程 | 24.91584, 112.1695 | 地表水 | 上洞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86 | 大龙村供水工程 | 24.86263, 112.1048 | 地表水 | 大龙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87 | 芙蓉村供水工程 | 24.80844, 111.9678 | 地表水 | 芙蓉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88 | 安马村供水工程 | 24.78911, 112.0445 | 地表水 | 安马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89 | 河路口镇水厂 | 24.73595, 111.4925 | 地表水 | 大关塘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90 | 白砂塘水厂 | 24.73918, 111.5084 | 地表水 | 杉木园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91 | 尖山村供水工程 | 24.69829, 111.4563 | 地表水 | 白草云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92 | 白草云村供水工程 | 24.69677, 111.4686 | 地表水 | 白草云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93 | 腊面山村供水工程 | 24.72298, 111.4990 | 地表水 | 大关塘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94 | 老车村供水工程 | 24.73563, 111.5518 | 地表水 | 红花源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95 | 林家村供水工程 | 24.73125, 111.5473 | 地表水 | 红花源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96 | 大干头村供水工程 | 24.72950, 111.5025 | 地下水 | 大干头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97 | 布里坪村供水工程 | 24.74669, 111.4735 | 地下水 | 布里坪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98 | 花江乡自来水厂 | 25.03110, 111.6700 | 地表水 | 天鹅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99 | 齐共村供水工程 | 24.99248, 111.6763 | 地表水 | 甘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00 | 黄石村供水工程 | 25.05364, 111.7278 | 地表水 | 黄石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01 | 秀马村供水工程 | 25.01904, 111.6694 | 地表水 | 秀马河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02 | 大田村供水工程 | 25.05503, 111.6857 | 地表水 | 大田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03 | 麻芝塘村供水工程 | 25.27473, 111.6391 | 地表水 | 鸭头源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04 | 水口营村供水工程 | 25.23722, 111.6284 | 地下水 | 水口营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05 | 伍家寨村供水工程 | 25.25628, 111.5707 | 地下水 | 伍家寨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06 | 蓬田源村供水工程 | 25.25391, 111.6469 | 地下水 | 蓬田源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07 | 蓬田源冲供水工程 | 25.25323, 111.6492 | 地表水 | 蓬田源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08 | 峻山村供水工程 | 24.86608, 111.6895 | 地表水 | 崇江河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09 | 蕉叶村供水工程 | 24.86608, 111.6895 | 地表水 | 崇江河 |
| 110 | 灯草村供水工程 | 24.86608, 111.6895 | 地表水 | 崇江河 |
| 111 | 横江村供水工程 | 24.86608, 111.6895 | 地表水 | 崇江河 |
| 112 | 水子村供水工程 | 24.86608, 111.6895 | 地表水 | 崇江河 |
| 113 | 高岐村供水工程 | 24.86608, 111.6895 | 地表水 | 崇江河 |
| 114 | 猴子脚村供水工程 | 24.86608, 111.6895 | 地表水 | 崇江河 |
| 115 | 两岔河村供水工程 | 24.86608, 111.6895 | 地表水 | 崇江河 |
| 116 | 庄稼村供水工程 | 24.86003, 111.6543 | 地表水 | 庄稼小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17 | 三卡村供水工程 | 24.85698, 111.6309 | 地表水 | 三卡小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18 | 苗竹村供水工程 | 24.81761, 111.6647 | 地表水 | 苗竹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19 | 南竹村供水工程 | 24.79489, 111.6939 | 地表水 | 南竹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20 | 金田村供水工程 | 25.02285, 112.0150 | 地表水 | 黄竹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21 | 香南村供水工程 | 24.88652, 111.9090 | 地表水 | 小罗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22 | 班竹村供水工程 | 24.98115, 111.9763 | 地表水 | 班竹源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23 | 荆竹村供水工程 | 24.90725, 111.9316 | 地表水 | 荆竹源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24 | 下湾村供水工程 | 24.90376, 112.0201 | 地表水 | 牛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25 | 辇江村供水工程 | 24.89463, 112.0139 | 地表水 | 辇江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26 | 竹市村供水工程 | 24.95617, 112.1060 | 地表水 | 大桥河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27 | 厚塘村供水工程 | 24.88051, 112.0006 | 地表水 | 石门楼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28 | 小艾坪村供水工程 | 25.00062, 112.0187 | 地表水 | 小艾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29 | 大坪源村供水工程 | 25.01319, 111.9794 | 地表水 | 大坪源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30 | 船渡村供水工程 | 24.90919, 111.9679 | 地表水 | 船渡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31 | 大寨村供水工程 | 24.96553, 112.0108 | 地表水 | 石梗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32 | 饭滩村供水工程 | 25.03409, 112.1142 | 地表水 | 东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33 | 大塘村供水工程 | 25.00585, 112.0908 | 地表水 | 麻拐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34 | 龙湾村供水工程 | 24.98979, 112.0515 | 地表水 | 猪仔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35 | 棉花坪村供水工程 | 24.97589, 112.0326 | 地表水 | 西河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36 | 上坝村供水工程 | 24.98080, 112.0701 | 地表水 | 西流水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37 | 梅子村供水工程 | 24.93688, 112.0059 | 地表水 | 梅子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38 | 新田埂村供水工程 | 24.95321, 111.9704 | 地表水 | 新田梗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39 | 民主村供水工程 | 24.94591, 111.9490 | 地表水 | 民主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40 | 横江村供水工程 | 24.93680, 112.1053 | 地表水 | 横江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41 | 沉田村供水工程 | 24.89986, 112.0604 | 地表水 | 沉田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42 | 田沟村供水工程 | 24.93419, 111.9840 | 地表水 | 田沟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43 | 竹坪村供水工程 | 24.94401, 112.1251 | 地表水 | 竹坪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44 | 杉木村供水工程 | 24.79440, 111.9835 | 地表水 | 大榜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45 | 大新村供水工程 | 24.79852, 111.9957 | 地表水 | 大新小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46 | 军桥村供水工程 | 24.81117, 112.0009 | 地表水 | 军桥小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47 | 黄石村供水工程 | 24.83163, 112.0121 | 地表水 | 黄石小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48 | 瓦城村供水工程 | 24.85032, 112.0574 | 地表水 | 狮子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49 | 大塘洞村供水工程 | 24.83508, 112.0563 | 地表水 | 小江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50 | 瓦窑村供水工程 | 24.94435, 112.0733 | 地表水 | 大麻浪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51 | 刘家村供水工程 | 24.87894, 112.0458 | 地表水 | 黄石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52 | 水口寨村供水工程 | 24.90345, 112.0421 | 地下水 | 雷公岭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53 | 北冲村供水工程 | 25.05269, 111.6422 | 地表水 | 北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54 | 野猪桥村供水工程 | 25.02264, 111.5917 | 地表水 | 大岳山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55 | 南冲村供水工程 | 25.05362, 111.6270 | 地表水 | 南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56 | 上木源村供水工程 | 25.06439, 111.6094 | 地表水 | 上木源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57 | 塘家源村供水工程 | 25.08246, 111.6289 | 地表水 | 塘家源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58 | 大鱼塘村供水工程 | 25.04522, 111.6010 | 地表水 | 大鱼塘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59 | 深塘尾村供水工程 | 25.09289, 111.5939 | 地下水 | 深塘尾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60 | 塘湾村供水工程 | 25.08332, 111.6113 | 地下水 | 岩洞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61 | 石龙村供水工程 | 25.07629, 111.5784 | 地下水 | 石龙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62 | 塘背村供水工程 | 25.08332, 111.6113 | 地下水 | 岩洞水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63 | 猴山村供水工程 | 25.06471, 111.5711 | 地下水 | 猴山深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64 | 新石岩村供水工程 | 25.06334, 111.5815 | 地下水 | 新石岩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65 | 源头井村供水工程 | 25.09349, 111.6244 | 地下水 | 源头井深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66 | 罗田村供水工程 | 25.07662, 111.5968 | 地下水 | 罗田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67 | 庙湾村供水工程 | 25.07072, 111.5914 | 地下水 | 庙湾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68 | 富足村供水工程 | 25.21346, 111.4705 | 地表水 | 石盘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69 | 罗坪村供水工程 | 25.23643, 111.4879 | 地表水 | 铜山岭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70 | 鸭脚岩村供水工程 | 25.21651, 111.4582 | 地表水 | 鸭脚岩小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71 | 下蒋村供水工程 | 25.28529, 111.5039 | 地表水 | 铜山岭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72 | 大干村供水工程 | 25.22736, 111.5328 | 地表水 | 四角山水库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73 | 渔古坝村供水工程 | 25.25879, 111.5268 | 地表水 | 铜山岭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74 | 水口镇移民新址水厂 | 24.94951, 111.7514 | 地表水 | 樟佑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75 | 山门村供水工程 | 25.02518, 111.8240 | 地表水 | 大卡山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76 | 大车洞村供水工程 | 24.98803, 111.8358 | 地表水 | 枫木窝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77 | 得贵村供水工程 | 25.03032, 111.7533 | 地表水 | 得贵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78 | 文亮村供水工程 | 25.02656, 111.7762 | 地表水 | 大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79 | 暗冲村供水工程 | 25.00288, 111.7751 | 地表水 | 暗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80 | 山马村供水工程 | 25.01443, 111.8026 | 地表水 | 山马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81 | 泮水村供水工程 | 24.97537, 111.7790 | 地表水 | 茶源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82 | 旦久村供水工程 | 24.78229, 111.5608 | 地表水 | 旦久源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83 | 栎湾村供水工程 | 24.76204, 111.5629 | 地表水 | 流车源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84 | 大山口村供水工程 | 24.81585, 111.5734 | 地表水 | 大源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85 | 屋下村供水工程 | 24.76204, 111.5629 | 地表水 | 流车源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86 | 罗家寨村供水工程 | 24.81585, 111.5734 | 地表水 | 大源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87 | 汉冲村供水工程 | 24.79009, 111.5701 | 地表水 | 旦久源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88 | 刘家村供水工程 | 24.81585, 111.5734 | 地表水 | 大源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89 | 白竹塘村供水工程 | 24.80049, 111.5690 | 地表水 | 桐子排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90 | 大塘村供水工程 | 24.81585, 111.5734 | 地表水 | 大源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91 | 西水村供水工程 | 24.76204, 111.5629 | 地表水 | 流车源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92 | 新木泽村供水工程 | 24.76204, 111.5629 | 地表水 | 流车源 |
| 193 | 老木泽村供水工程 | 24.76204, 111.5629 | 地表水 | 流车源 |
| 194 | 山背村供水工程 | 24.81585, 111.5734 | 地表水 | 大源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95 | 邓家寨村供水工程 | 24.81585, 111.5734 | 地表水 | 大源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96 | 新寨村供水工程 | 24.81585, 111.5734 | 地表水 | 大源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97 | 龙山村供水工程 | 24.81585, 111.5734 | 地表水 | 大源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198 | 凤尾村供水工程 | 24.76204, 111.5629 | 地下水 | 流车源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199 | 来富村供水工程 | 24.81585, 111.5734 | 地下水 | 大源冲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00 | 集力干村供水工程 | 24.81585, 111.5734 | 地下水 | 大源冲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01 | 上游村供水工程 | 24.76204, 111.5629 | 地下水 | 流车源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02 | 大鹿冲村供水工程 | 25.20249, 111.5259 | 地表水 | 婆婆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03 | 云梯山村供水工程 | 25.21063, 111.6653 | 地表水 | 大坪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04 | 白竹塘村供水工程 | 25.13437, 111.5055 | 地表水 | 白竹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05 | 塘头坪村供水工程 | 25.20072, 111.6623 | 地表水 | 横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06 | 荷花田村供水工程 | 25.23394, 111.6524 | 地表水 | 早禾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07 | 马鹿洞村供水工程 | 25.23394, 111.6524 | 地表水 | 早禾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08 | 茅坪村供水工程 | 25.17448, 111.5292 | 地表水 | 大岭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09 | 竹园寨村供水工程 | 25.18281, 111.6637 | 地表水 | 棉花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10 | 莲花地村供水工程 | 25.21316, 111.6289 | 地下水 | 深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11 | 茫海洲村供水工程 | 25.21589, 111.6133 | 地下水 | 深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12 | 小洛坪村供水工程 | 25.19756, 111.6158 | 地下水 | 深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13 | 下村村供水工程 | 25.22763, 111.6323 | 地下水 | 下村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14 | 双洞村供水工程 | 25.20867, 111.5899 | 地下水 | 双洞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15 | 星桥村供水工程 | 25.21915, 111.6316 | 地下水 | 星桥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16 | 胡猪口村供水工程 | 25.14027, 111.5748 | 地下水 | 胡猪口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17 | 六子石村供水工程 | 25.22800, 111.6197 | 地下水 | 六子石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18 | 良木桥村供水工程 | 25.18972, 111.6395 | 地下水 | 良木桥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19 | 山口铺村供水工程 | 25.16085, 111.5447 | 地下水 | 佛爷岩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20 | 龙造窝村供水工程 | 25.17481, 111.6690 | 地下水 | 龙造窝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21 | 塘下洞村供水工程 | 25.13283, 111.5900 | 地下水 | 塘下洞水井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22 | 白李村供水工程 | 25.22521, 111.6510 | 地表水 | 崩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23 | 大鲁桂村供水工程 | 24.86898, 111.7821 | 地表水 | 大鲁桂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24 | 上塘村供水工程 | 24.79048, 111.8526 | 地表水 | 上塘小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25 | 磨刀村供水工程 | 24.83533, 111.8649 | 地表水 | 磨刀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26 | 枫木村供水工程 | 24.87372, 111.8047 | 地表水 | 小鲁桂源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27 | 未竹冲村供水工程 | 24.84201, 111.8043 | 地表水 | 余致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28 | 桐安村供水工程 | 24.89002, 111.7991 | 地表水 | 金星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29 | 黄南寨村供水工程 | 24.89759, 111.8353 | 地表水 | 桃子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30 | 张家洞村供水工程 | 24.83831, 111.8404 | 地表水 | 小黄南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31 | 冷水村供水工程 | 24.82545, 111.8206 | 地表水 | 育才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32 | 马颈村供水工程 | 24.80195, 111.8109 | 地表水 | 深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33 | 务江乡自来水厂 | 25.14425, 111.6664 | 地表水 | 小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34 | 屯冲村供水工程 | 25.15972, 111.7439 | 地表水 | 屯冲源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35 | 胡青村供水工程 | 25.14705, 111.7678 | 地表水 | 柳木崽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36 | 两岔村供水工程 | 25.13576, 111.7253 | 地表水 | 羊天棚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37 | 涔天河村供水工程 | 25.16311, 111.6684 | 地表水 | 龙眼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38 | 小朋村供水工程 | 25.10742, 111.7416 | 地表水 | 小朋崽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39 | 天竹村供水工程 | 25.14797, 111.7043 | 地表水 | 天鹅岭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40 | 腊竹岭村供水工程 | 25.12650, 111.8192 | 地表水 | 腊竹岭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41 | 中央冲村供水工程 | 25.09051, 111.9048 | 地表水 | 中央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42 | 田冲村供水工程 | 25.14916, 111.8622 | 地表水 | 湾水源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43 | 庙子源村供水工程 | 25.15074, 111.8911 | 地表水 | 香草河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44 | 中央河村供水工程 | 25.07911, 111.8683 | 地表水 | 下围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45 | 坪冲口村供水工程 | 25.09405, 111.8208 | 地表水 | 庚仁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46 | 樟木口村供水工程 | 25.09850, 111.8167 | 地表水 | 樟木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47 | 茅坪村供水工程 | 24.91911, 111.7875 | 地表水 | 茅坪源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48 | 牛塘营村供水工程 | 24.94065, 111.6493 | 地表水 | 桐古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49 | 深冲村供水工程 | 24.89466, 111.6547 | 地表水 | 王家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50 | 茶花园村供水工程 | 24.90755, 111.6262 | 地表水 | 小洪水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51 | 绣球村供水工程 | 24.94690, 111.6835 | 地表水 | 姚家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52 | 竹材村供水工程 | 24.93777, 111.6748 | 地表水 | 早禾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53 | 青山口村供水工程 | 24.91490, 111.6684 | 地表水 | 深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54 | 陈家村供水工程 | 24.91490, 111.6684 | 地表水 | 深冲 |
| 255 | 上大村供水工程 | 24.96126, 111.6913 | 地表水 | 蕉溪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56 | 十字村供水工程 | 24.89344, 111.6883 | 地下水 | 文崇岩水库 | 以取水口（水井）为中心，半径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 257 | 练江村供水工程 | 24.89344, 111.6883 | 地下水 | 文崇岩水库 |
| 258 | 栗木关冲供水工程 | 24.48125, 111.55282 | 地表水 | 栗木关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59 | 竹安村供水工程 | 24.4901, 111.5502 | 地表水 | 竹安村黑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60 | 开源供水工程 |  | 地表水 | 开源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 261 | 葫芦冲供水工程 |  | 地表水 | 葫芦冲 | 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水域及两侧50米陆域范围 |

2、涔天河国家湿地公园、大龙山县级自然保护区和湘江乡庙子源县级自然保护区外延500米为限养区。

3、潇湘源国家水利风景区和姑婆山省级风景名胜区外延500米为限养区。

4、大龙山省级森林公园、黄龙山、蜜蜂吊、秦岩、阳华岩风景区范围为限养区。

5、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禁养区外延500米为限养区。

6、重要河流、水库区域。

（1）潇水两岸500米~1000米范围内区域为限养区；

（2）西河两岸200米范围内区域为限养区；

7、主要交通主干道两侧区域：洛湛铁路、道贺高速、G207国道、S326省道江华县段两侧各200米范围内为限养区。

8、根据城乡发展规划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应当限制养殖的区域。

* 1. 适养区范围

江华瑶族自治县辖行政区域内除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的其它满足环境容量区域的为适养区。

在畜禽养殖适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的，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并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其污染防治措施及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产使用，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1. 工作要求
	1. 执行标准

统一实行“谁污染、谁治理”原则，督促各养殖场履行环保义务。禁养区内不符合要求的养殖场应按规定关闭、搬迁并完全消除遗留环境污染。限养区内不再新增养殖场，督导限养区内的已有养殖场配套畜禽粪便治理设施。适养区内各养殖场整治工作要坚持“综合利用优先，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的原则，严格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进行整改。

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水平及环境容量等方面综合考虑，原则上要求禁养区外规模养殖场在完成整改等措施后，均需实现养殖废弃物全部综合利用。位于划定的适养区和限养区的规模养殖场，需进行相应污染治理措施整改的，验收标准按原环评、环评批复以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的相关规定执行。

* 1. 实施程序

1、前期报备

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各养殖场进行报备通知。报备内容应包括养殖地点、养殖类型与最大规模、现有环保设施与当前养殖粪污处理方式。

2、政策通知

在本划分方案由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后进行公示，并由各乡镇人民政府通知管辖区域内的规模养殖场、非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

3、摸底排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江华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完成全面摸底清查，对未进行报备、未据实报备的规模化养殖场下达限期改正或处罚通知。

4、方案执行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1月11日国务院令第643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上报县人民政府对禁养区内不符合要求的养殖场下达关停或限期搬迁通知，对限养区内的规模化养殖场下达限养区管理通知，对适养区内的规模化养殖场进行现场核查。

禁养区的规模养殖场在接到通知后，应提供关停/搬迁方案与时间表、遗留环境污染治理方案；限养区内的规模养殖场在接到通知后，应提供环保验收资料、不在原址扩大养殖规模的承诺书；适养区内的规模养殖场在接到通知后，应提供环保验收资料。

限养区、适养区范围内的原有规模养殖场应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如未能提供环保验收资料，建设单位需在限定期限内完成环保验收手续。污染治理措施缺失或具有较大缺陷的，应立即按照环保要求制定环保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并报环保局审查，审查通过后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施工，限期完成整改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环保治理工程实施方案中应说明养殖场的常年存栏量、粪污处置的技术工艺与设施建造规模及加工处理能力、粪污承载农田或山林面积、粪污浇灌方式与浇灌量。养殖场应对其上报常年存栏量的准确性负责，不得少报瞒报，主动接受环境监察单位的监管。

适养区内拟新建或改扩建、迁建的规模养殖场须在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其他行政审批手续后才能够合法进行建设，在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后才能够正式运营。

1. 保障措施

实施畜禽养殖布局规划是一项涉及面广、任务重的系统工程，是保护和改善我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证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本方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农业、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通力协作，抓好规划实施工作。各部门在规划、立项、审批畜禽养殖项目时，应根据本规划要求严格审批程序，切实推进全县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1、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各乡镇、街道应严格按照本规划，结合本辖区发展规划，把好畜禽规模养殖发展关口，实现畜禽养殖业适度发展。要对辖区内畜牧产业发展布局规划的执行负总责，确定一位政府领导负责此项工作，加强定期检查督促，确保辖区内畜禽养殖控制在环境可承载范围内。

2、明确各部门职责

自然资源部门：收到新建、扩建规模养殖场申请后，必须派出人员到现场核实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畜禽养殖建设条件，涉及违法占地的应严肃进行查处。

生态环境部门：对在适养区内新建、扩建的规模养殖场，对其环保设施“三同时”建设、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农业部门：按照畜牧产业发展布局规划的要求，积极做好经批准新、扩建规模养殖场沼气工程的技术指导和设施建设工作，做好畜禽养殖区域的划分、指导规模养殖场的合理选址布局。科学界定各区域养殖量，控制养殖总量。做好畜禽养殖场登记备案和畜禽养殖代码发放。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违法占地、污染治理联合执法工作。实行农村能源工程与治污工程相结合。积极做好以畜禽排泄物为主的生物有机肥厂建设，加大有机肥推广力度。

3、落实方案，严格执法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畜禽养殖企业是治理污染的主体，应主动积极地投入污染治理。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联合开展畜禽养殖业专项整治执法，严厉查处和打击畜禽养殖污染存在的违法行为。

4、广泛宣传，公众监督

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特别是要大力加强面向农村的宣传，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的宣传力度和范围，及时报道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畜禽养殖污染事件和治污典型，提高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强大的舆论监督声势。

5、树立典型，稳步推广。

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应加强对畜禽养殖业的指导和管理，采取切实措施，大力推广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大力推广“猪--沼--菜/果”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抓好典型示范推广，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1. 附图

本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要素划定江华瑶族自治县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详见《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图》。

1. 附则

1、本方案所称畜禽，是指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包括猪、牛、羊、兔、鸡、鸭、鹅等。国家和省市对伴侣动物、观赏动物、竞技动物、实验动物等饲养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具体范围以划定方案及《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畜禽规模养殖场“三区”划定图》相结合为准。

3、随着应城市城镇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本方案应适时进行补充修正。

4、本方案未尽事宜由江华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补充和解释。



附图：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图